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5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志偉

指定辯護人 吳志旭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0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8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王志偉（下稱被告）、辯護人就上訴範圍，已具狀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原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都不在上訴範圍等語在案（見本院卷第51、76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實體方面（刑之部分）：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並辯稱：案發當日係馮鉅富向我要回之前叫我幫忙保管的咖啡包，他並沒有給我錢等語（見偵緝2844卷第55至56頁），迄至原審、本院審理時方自白犯罪，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至於辯護意旨雖稱：遍查偵查、原審審判筆錄，均無人告知被告上述權利，被告不知自身權利，因怕遭受刑事處罰而有所推諉，實屬人之常情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然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雖在給予被告利益，但非課予承辦的司法警察（官）、偵查檢察官，或法院（含受命法官、審判長），具有告知上開規定的義務（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告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然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均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將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訊時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故除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且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得例外承認僅以審判中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一般而言，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缺一不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878號、108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檢察官業於偵查中告知被告犯罪嫌疑、所犯罪名，並曾詢問犯罪事實，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之機會（偵緝2844卷第55至56頁），即難謂違反規定，上開辯護意旨難認可採。

(二)再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本案毒品來源乃為年約23至25歲間自稱「溫政皓」

01 之人（見本院卷第78頁），惟全國自18至28歲間查無「溫政
02 皓」之身分年籍資料一節，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03 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且被告亦稱：我與「溫
04 政皓」的對話紀錄、通聯紀錄，皆因手機遺失而不存在，並
05 無任何證據證明我們之間的毒品交易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
06 78頁），難認被告所言屬實，自無前揭規定適用之餘地。

07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切
08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
09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毒品戕害人之身
10 心健康，為政府大力查緝之犯罪類型，被告竟因貪圖不法利
11 潤，無視嚴刑峻罰及毒品之危害性，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
12 利，助長施用毒品惡習，雖其販售之對象馮鉅富（業經原審
13 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
14 刑5年確定）因事後遭警方查獲而未及散布，但已有危害社
15 會治安之虞，況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認犯行，且本案販售之
16 毒品數量為毒品咖啡包50包、價值新臺幣1萬3500元，數量
17 非微、價值非輕，縱考量被告不具毒品盤商身分、販售對象
18 僅為國小同學馮鉅富1人、實際獲利不高（見本院卷第53、1
19 22頁），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
20 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1頁），並無科處最輕刑
21 度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是以被
22 告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

2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4 (一)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所犯之罪，審酌被告欲藉販賣第三級
25 毒品牟取個人私利，且被告迄至原審審理時方坦承犯行、行
26 為時年齡、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裝潢工作之智識程度及經
27 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形，量處有期徒刑7年2月。經核原審
28 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2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未於第一時間坦承犯行，然於原
30 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被告並非盤商，交易對象僅國小
31 同學馮鉅富1人，毒品最終並未流入市面，扣除成本後，實

01 際獲利不多，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然
02 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業如前語。另按刑事審判旨在
03 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
04 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
05 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06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
07 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
0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9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於量刑時，業
10 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括前揭上訴意旨所
11 稱犯後態度），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
12 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於法並
13 無不合，且原審量處有期徒刑7年2月，僅略高於法定最低度
14 刑（有期徒刑7年），難認有何失之過重之處。綜上，被告
15 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並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1 法官 曹馨方

22 法官 陳俞伶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朱家麒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